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7-063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 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绍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鉴于兰祖良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以及之前公司董事会董事缺员，目前公司董事会在任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缺员 3 名（非独立董事）。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公司 39.34%的股份）向公司建议提名增补第六届董事会 3 名非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林国尧先生、罗庆贺先生和彭金柱先生。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对上述提名人以及提名人选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资格，且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公司相关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当选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

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其中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6 年 8 月以来，公司总经理缺位，董事会决定由董事长林绍华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长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国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其中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由于公司部分高管因工作调整等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皮志坚先生、涂学良先生、刘珣先生、刘伏生先生等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副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其中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兰祖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彭金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并由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其中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同意其向银行申请新增 3,000 万元的授信及借款，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一年期连带责任最高限额保证。本议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该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销去产能关闭煤矿 2016 年已计提减值准备部分资产的议案》，其中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落实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

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17号）等文件精神，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对已关闭退出煤矿及相关单位的井巷建筑物、与煤矿生产相关的地面建筑物和井下部分不能回撤的设备等固定资产、与井巷工程有关的在建工程、关闭退出煤矿的采矿权和相关的材料物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311,849,820.32元。现拟核销上述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部分资产计874,060,839.60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安源煤业关于核销去产能关闭煤矿2016年已计提减值准备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公司以债权人身份申请江西丰城扬长洁净煤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西丰城扬长洁净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长洁净煤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其长期亏损，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同意销售公司以债权人身份对其控股子公司扬长洁净煤公司依法申请破产清算，并授权销售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扬长洁净煤公司的破产清算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安源煤业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公司以债权人身份申请江西丰城扬长洁净煤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技改方案的议案》，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的所属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2017年度实施技术改造，项目自开始实施至2017年8月，进展顺利。2017年9月，因水患影响，技改项目暂缓，全力消除水患。原计划2017年12月底完成技改的工作目标无法实现，技改方案需进行调整。确保2018年3月首采工作面投产出煤，同时加快剩余技改工程项目的实施，实现2018年上半年整个技改工程全面完工。工程概算投资由原32000万元，调整为约40300万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安源煤业关于调整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技改方案的公告》。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2018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同日

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安源煤业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

- 1、董事候选人简历；
-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 3、相关高管级管理人员简历。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

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林国尧先生简历: 林国尧, 1961 年 1 月生,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 中共党员。曾任江西省煤炭厅生产协调处科员、主任科员、江西省煤炭厅生产协调处副处长,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处处长、生产处处长,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 罗庆贺先生简历: 罗庆贺, 1961 年 11 月生, 硕士学位, 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 中共党员。曾任花鼓山煤矿红旗井回采一区小工、大工、班长, 回采二区党支部书记, 红旗井党总支副书记兼回采二区支部书记, 红旗井生产副主任, 花鼓山煤矿老棚里党总支书记, 老棚里煤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花鼓山煤矿副矿长兼老棚里煤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花鼓山煤矿矿长、党委书记, 江西新余矿业公司党委书记, 江西新余矿业公司总经理、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分公司总经理,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总经理(企业升级)、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分公司总经理, 现任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分公司总经理。

(3) 彭金柱先生简历: 彭金柱, 1967 年 8 月出生, 本科学历, 会计师、高级经济师, 中共党员。曾任丰城矿务局尚庄煤矿财务科助理会计师, 丰城矿务局财务处成本科长、副主任会计师、副处长,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江西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附件 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林国尧、罗庆贺、彭金柱

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源煤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接受该提名，并声明如下：

一、本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有关本人作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

三、本人除作为董事候选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与安源煤业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人持有安源煤业的股份数量为 0 股；

六、本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人完全清楚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有关主管部门或机构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在担任安源煤业董事期间，本人将遵守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声明人: 林国尧、罗庆贺、彭金柱

2017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3:

相关高管级管理人员简历

(1) 皮志坚先生简历: 皮志坚, 1960 年 6 月生, 研究生学历, 高级政工师, 中共党员。曾任英岗岭矿务局建山矿工人、局党委宣传部干事、伍家矿政工办副主任、伍家矿工会主席、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后勤服务中心主任、保卫处处长、副总经济师,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现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涂学良先生简历: 涂学良, 1964 年 9 月生, 硕士学历, 高级经济师, 中共党员。曾任萍乡矿务局巨源矿技术员、秘书, 萍乡矿务局秘书、副科长、科长、局办公室副主任、企改办副主任(副处级), 萍乡矿务局杨桥矿党委副书记(负责全面)、党委书记, 萍矿集团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教育处处长、统战部部长兼新闻中心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师待遇)、党委办公室主任(兼),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新闻发言人(副总师级)兼宣传部部长, 现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新闻发言人(副总师级)兼宣传部部长、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刘 珣先生简历: 刘 珣, 1966 年 1 月生, 本科学历, 高级政工师, 中共党员。曾任洛市矿务局党委组织部干事、主任科员、团委副书记(副处级)、龙溪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丰城矿务局河东分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正处级), 江西新洛煤电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英岗岭矿务局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 江西新余矿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期间兼管经营工作)、党委书记,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丰城矿务局党委书记,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兼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书记, 现任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刘伏生先生简历: 刘伏生, 1966 年 6 月生,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 中共党员。曾任安源煤矿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生产科副科长、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 巨源煤业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全面)、总经理, 萍乡矿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总工程师, 萍乡矿业集团公司党委常委、总经理、执行董事,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分公司总经理, 现任萍乡矿业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分公司总经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